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實踐技職教育政策暨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鼓勵學生參與證照考試及取得專業技術證照，加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類專業證照之認定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所訂定之各類專業證照為準；各類專業證照如下：
- 一、政府機關核發證照：通過政府機關辦理證照考試所核發之證照（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認證，發照單位應為政府機構）。
  - 二、國際證照：以國外相關機構認證考試所核發之證照。
  - 三、其他合於教育部獎補助款填報系統所認可之證照。
- 第三條 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等級及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 第四條 申請對象：
- 一、本校各系、科在學學生：限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之證照。
  - 二、研究所第一年在學學生：限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之證照。
  - 三、本校各系、科畢業生：限該類專業證照報考資格規定為取得大專學歷才可報考者，並以畢業後一年內（以畢業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取得之證照。
- 第五條 申請證照獎勵相關規定：
- 一、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

- 二、以資格換證照者不能申請。
- 三、同時取得全國排名及全校排名者擇一申請。
- 四、同一職系高普考試二種擇一申請。
- 五、甲級技術士證照：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獎勵。
- 六、乙級技術士證照：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頒發獎金獎勵，第三種以上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
- 七、丙級技術士證照：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第六條 申請時間：

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獎勵，申請時間如下，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 一、9月15日至10月15日辦理同年度3月至8月核發之證照(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
- 二、3月15日至4月15日辦理前一年度9月至本年度2月核發之證照(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

第七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填寫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資料後送各所、系、科、中心先行初核，初核無誤者，送教務處辦理複核。通過複核呈請校長核准後，即依各類專業證照之等級、種類及獎勵標準給予獎勵金。

第八條 教務處彙整申請獎勵資料後，如無疑義得逕行簽陳校長核定後核發獎金，如有疑義則需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各所、系、科、全人教育中心主管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各學制系科辦理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模擬考，前三名比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給予獎勵及獎狀。第一名新台幣1000元，第二名800元，第三名500元。每一年最多獎勵三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一

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學生考取各類語言相關證照等級、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CEF 級數	申請標準	申請者條件	獎勵方式
A2 基礎級	依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所訂之各級標準。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證照者。	獎金 1,000 元
B1 進階級			獎金 2,000 元
B2 高階級			獎金 3,000 元
C1 流利級			獎金 5,000 元
C2 精通級			獎金 8,000 元

註：

1. 108 學年後修過華語課程之境外生可申請華語證照獎勵。
2. 本國生報考第二外語通過者，可申請獎勵金及報名費全額補助。

附件一～一～一

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取英語證照等級、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CEF 級數	申請標準	申請者條件	獎勵方式
A2 基礎級	依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所訂之各級標準。	凡本校學生（ <u>不含境外生</u> ）在學期間考取證照者。	獎金 2,000 元
B1 進階級			獎金 4,000 元
B2 高階級			獎金 10,000 元
C1 流利級			獎金 16,000 元
C2 精通級			獎金 20,000 元

註：本國生報考英文證照通過者，可申請獎勵金及報名費全額補助。

##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證照等級、 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 一、 國內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高等考試	護理師 助產師 呼吸治療師	1.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三名 16,000 元 第四~六名 12,000 元 第七~十名 7,000 元	2.全系排名： 第一名 6,000 元 第二~三名 4,000 元 第四~五名 1,500 元
專科護理師(同等於甲級技術士檢定)	各科專科護理師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 5,000 元獎勵	
特殊單位護理師(同等於乙級技術士檢定)	手術全期護理師 急診加護護理師 社區衛生護理師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精神衛生護理師 腫瘤護理師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 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證書 腹膜透析護理人員證書 基礎急重症護理師 健康促進管理師 手術專責護理師(RNFA) 糖尿病衛教人員 傷口護理師 華人認證泌乳顧問	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頒發獎金 2,000 元獎勵，第三種以上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	
急救相關證照(同等於丙級技術士檢定)	高級神經急救術(ANLS) 救護技術員(EMT)-初級 救護技術員(EMT)-高級 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證書 心肺復甦術(CPR) 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器(CPR+AED)-管理員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器(CPR+AED)-一般民眾	
	基本救命術(BLS)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急救員	
	急診創傷訓練(ETTC)	
	高級兒童救命術(APLS+PALS)	
	新生兒高急救命術(NRP)	
	華人認證泌乳指導	
技能檢定 (丙級檢 定)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 二、國際證照

附件一～三

慈濟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證照等級、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一、國內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高等考試		衛生行政類 資訊處理類 醫務管理類 一般行政類	1.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三名 16,000 元 第四~六名 12,000 元 第七~十名 7,000 元 2.通過 5,000 元
普通考試		衛生行政類 資訊處理類 醫務管理類 一般行政類	1.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15,000 元 第二~三名 12,000 元 第四~六名 9,000 元 第七~十名 5,000 元 2.通過 2,000 元
技能檢定	甲級	醫療資訊分析師 醫務管理師 高階醫務管理師 疾病分類師 高階疾病分類師 病歷資訊管理師 高階健康管理師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 5,000 元獎勵
	乙級	行政院勞動部 電腦網頁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相當於乙級其他證照 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 病歷管理師 健康保險管理師 醫學資訊管理師 病歷資訊管理師檢定考試 初階健康管理師 醫務行政管理人員 疾病分類員 高階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頒發獎金 2,000 元獎勵，第三種以上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物聯網智慧應用與技術(專業級) 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專業級)	
技能檢定	丙級	電腦網頁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照顧服務員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 二、國際證照

附件一～四

## 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證照等級、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 一、國內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高等考試		醫事放射師	1.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三名 16,000 元 第四~六名 12,000 元 第七~十名 7,000 元	2.全系排名： 第一名 6,000 元 第二~三名 4,000 元 第四~五名 1,500 元
普通考試		無		
技能檢定	甲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專業訓練-輻射防護師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 5,000 元獎勵	
		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師		
	乙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專業訓練-輻射防護員	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頒發獎金 2,000 元獎勵，第三種以上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	
丙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 二、國際證照



## 慈濟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證照等級、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 一、國內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高等考試	專技人員： 會計師 公務人員：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保險人員 資訊處理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	1. 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三名 16,000 元 第四~六名 12,000 元 第七~十名 7,000 元 2. 通過 5,000 元
普通考試	專技人員： 記帳士 公務人員：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保險人員 資訊處理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	1. 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15,000 元 第二~三名 12,000 元 第四~六名 9,000 元 第七~十名 5,000 元 2. 通過 2,000 元
技能檢定	甲級 TIMS 行銷分析 TIMS 行銷決策 TIMS 行銷策略 相當於甲級其他證照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 5,000 元獎勵
	乙級 TIMS 行銷企劃 TIMS 網路行銷 TIMS 全球行銷 TIMS 觀光行銷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CRM、 ERP)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DPA)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EB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CRM、MKP、 SCM) 會計事務 門市服務 電腦軟體應用 流通連鎖經營師	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 請頒發獎金 2,000 元獎勵, 第三種以上 證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 勵

		流通連鎖管理師 TBSA 商務企劃能力 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專業級) 虛實整合行銷經營管理 企業倫理認證 PMA 專案助理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相當於乙級其他證照	
	丙級	會計事務 門市服務 電腦網頁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硬體裝修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理財規劃人員 銀行內部控制 信託業務人員 個人租稅申報實務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電子商務分析師 流通連鎖經營管理 國際條碼管理技術士 職場倫理認證 相當於丙級其他證照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 二、國際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名稱	獎勵標準
高級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5,000 元
中高級	行銷管理師(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顧客關係管理師(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永續發展碳管理分析師(台灣德國萊因) Google Analytics	3,000 元

中級	WBSA 商務企劃專業認證 Google Ads Adobe ACA <u>Adobe ACP</u>	2,000 元
初級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1,000 元

附件一～六

## 慈濟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學生考取各類專業證照證照等級、證照種類及獎勵標準

### 一、國內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種類	獎勵標準	
高等考試		資訊工程類科 資訊類科 資訊處理類科 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資訊科學組 關務人員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覆-資訊技師	1. 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三名 16,000 元 第四~六名 12,000 元 第七~十名 7,000 元	2. 通過 5,000 元
普通考試		資訊工程類科 資訊類科 資訊處理類科 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關務人員四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資訊類科	1. 全國排名： (以考試成績為主) 第一名 15,000 元 第二~三名 12,000 元 第四~六名 9,000 元 第七~十名 5,000 元	2. 通過 2,000 元
技能檢定	甲級	ICOAR 國際智慧型機器人能力認證- Level 3 IRA 智慧型機器人應用認證-高級 相當於甲級其他證照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金 5,000 元獎勵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軟體應用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軟體設計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硬體裝修證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EEC)系列(企業電子化策略 規劃、網路行銷、資訊安全與法律)專業證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資訊專業人員 鑑定(ITE)系列(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 人員、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專業 證照 TQC plus 相關證照 經濟部 iPAS 相關證照 ICOAR 國際智慧型機器人能力認證- Level 2 IRA 智慧型機器人應用認證-中級 相當於乙級其他證照	累計最多可提出二種不同職種證照申請 頒發獎金 2,000 元獎勵，第三種以上證 照則予以頒發獎狀及記小功乙次獎勵	

丙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軟體應用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軟體設計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腦硬體裝修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路架設證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證照          ICOAR 國際智慧型機器人能力認證- Level 1          IRA 智慧型機器人應用認證-初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含專業行動裝置應用工程師、專業 e-Office 人員、專業人事人員、專業中文秘書人員、專業文書人員、專業企畫人員、專業行銷人員、TQC-OA Internet Explorer/ Word/ Excel/ Power Point 系列之專業級/進階級/實用級、TQC-OA 中文輸入大易/大新倉頡/倉頡/新倉頡/自然/新注音/嚙蝦米/中文聽打/英文輸入之專業級/進階級/實用級、TQC-DK 電子商務概論、TQC-OS Windows Mobile 6 OS Application 等資訊相關專業級證照          相當於丙級其他證照</p>	所有取得之證照均可申請頒發獎狀及嘉獎二次獎勵
----	---	------------------------

## 二、國際證照

證照等級	證照種類	獎勵標準
高級	CISCO：CCIE MICROSOFT：MCSA, MCSD, MCDBA, MOS-MASTER INSTRUCTOR ORACLE：OCM SUN：SCMAD, SCBCD, SCWCD J2EE, SCEA J2EE, SCAJ, SOLARIS CERTIFIED SOLARIS ADMINISTRATOR(CSA) RED HAT：RHCA PMI：PMP ALIAS/WAVEFRONT：MAYA INFORMATION SECURITY：CHECK POINT ATC, ISO27001, CISM, ITDR, BCM IPMA：LEVEL C	5,000 元
<u>中高級</u>	CISCO：CCENT、CCNA、CCNA Security、CCSP、CCIP、CCVP、 CCDA、CCDP、CCNP	3,000 元

證照等級	證照種類	獎勵標準
	COMPTIA : NETWORK+ , A+, LINUX+, PROJECT+ SUN : CAN, SCJP, SCJD MICROSOFT : MCSE, MCAD, MCS.D.NET(C#), MCSE , SPM MCS.D.NET(VB.NET), MOS-MASTER CERTIFICATION ORACLE : OCP,OCA LINUX : LPI LINUX ESSENTIALS(LE) LINUX SYSTEM ADMINISTRATION(LSA) LINUX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 LEA ) LINUX NETWORK ADMINISTRATION(LNA) ADOBE : ADOBE CERTIFIED EXPERT(ACE) INFORMATION SECURITY : TCSE ITSMF : ITIL DISCREET : 3D STUDIO MAX 3D STUDIO MAX IPMA : LEVEL D MCP :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u>中級</u>	IBM : BD2, AIX(and Server Series), AS/400, OS/2 RED HAT : RHCE, RHCT ADOBE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CA) ADOB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CP) Unity UCU (Certified User: Programmer) MICROSOFT: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MT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 (ITS ) HTML and CSS 程式語言 核心能力: <u>Certiport I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u>	2,000 元
<u>初級</u>	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 ( IC3 ) Comp TIA: CompTIA Network+ 、 CompTIA A+ 、 CompTIA Linux+ 、 CompTIA Project+ MICROSOFT: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MOS),MOS- MASTER CERTIFICATION, MCP	所有取得之證 照均可申請頒 發獎狀及嘉獎 二次獎勵

附件二

## 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

所、系（科） 、中心別			
申請人			電話：
學號			
專業證照名稱			
發照日期			
核發獎勵級別及金額（獎狀）			
審核單位	初核單位 （所、系、 科、中心）	承辦人：單位主管：	
	複核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主任秘書：	校長：
備註			

附註：1、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提出申請時，請檢附（1）申請表（2）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畢業生則請提供相關身份證明資料影本）（3）合格證照正本及影印本（正本於驗後發回）。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